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政

訴訟代理人 阮亮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993號），被告廖苑君、許恒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算之利息及自113年6月20日起算之違約金（司促卷第5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5萬6,638元及違約金2萬8,19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559萬4,832元【計算式：3,521萬元+35萬6,638元+2萬8,194元=3,559萬4,8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5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萬4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521萬元	113年5月 20日	113年10 月14日	(148/ 365)	2.498%	35萬6,637.75元
2	違約 金	3,521萬元	113年6月 20日	113年10 月14日	(117/ 365)	0.2498%	2萬8,193.66元